

副本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雅加雨林栈道自然保护教育与生态体验改造项目“霸道”（1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雅加雨林栈道自然保护教育与生态体验改造项目“霸道”(1标段)

工程地点: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分局雅加

工程内容: 霸道路线总长1500m,出入口改造(铺装、指示牌、小品)面积约150.00m²,石阶栈道台阶处改造、修缮以及栏杆重建,长度约659.60m,重建木栈道长度约856.80m,新建休憩亭7个,面积约为112.00m²,新建卫生间1个,面积约为45.00m²,新建亲水平台1个,面积约为18.00m²,新增指示、警示牌等共35个,新增垃圾桶40个,新增360°全景摄像头11个,旧栈道拆除搬运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园林景观、架空栈道、石阶栈道、休闲亭廊等相关的服务设施和景观小品等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柒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 7483603.7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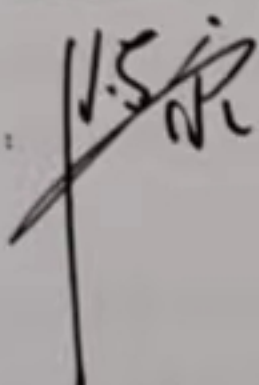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昌江县霸王岭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公章）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霸王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898-26881566

传真：0898-26881006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72722



承包人：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琼州大道21号琼山区商务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898-66790235

传真：0898-66790235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金字路支行

帐号：46001007736059666999

邮政编码：571199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8日